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小字第645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和儒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起訴必備程式。次按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經審判長定期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。而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上揭規定於小額程序仍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林和儒為被告請求本件損害賠償，然起訴狀未載明被告之住居所，致起訴不合程式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又本院前雖已依職權查得被告之住所並合法送達調解期日通知書，然於起訴狀陳報被告之住所依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規定係原告之義務，亦係起訴合法性之先決條件。原告雖得於特定被告住所必要範圍內聲請法院調查證據，惟仍不因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查得被告住所後，即謂免除原告依法陳報之義務。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3日內補正被告之住居所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4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計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至45、49至55頁）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08 書記官 許慈翎